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

被告 陳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所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管轄法院。」（司促卷第12頁），堪認兩造就本件訴訟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且本件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首開說明，
02 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
04 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8 法 官 夏煒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田曉蓓